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柏元 	正德高中肄業 鹿鳴國中畢業	大甲鎮瀾宮福德彌勒團顧問 新港國小導護志工
	政見	
基本資料	服務五心級：用心、熱心、細心、愛心、耐心。 勤快、效率、會做事。 爭取資源、為民服務。 關懷獨居長輩及弱勢族群。 優化社區環境維護。	
出生年月日： 70 年 12 月 2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富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小畢業	擔任伸港鄉什股村第十一鄰鄰長迄今。至今擔任什股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曾任什股村玉興宮總務。
	政見	
基本資料	一、全力村民服務工作事項 二、改善村內交通設施及維護工作 三、落實政府機關各項宣導事宜及福利申請工作 四、定時舉辦村民意見交流會議及向外參觀學習活動 五、加強治安機關聯繫維護村莊安全	
出生年月日： 43 年 1 月 1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曾泰詮 	伸港國中畢業	玄聖宮主委
	政見	
基本資料	使村民有安樂的生活，居家環境更為整潔。	
出生年月日： 53 年 5 月 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伸港鄉什股村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繼續居住者，有本次村長補選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政黨名稱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村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地址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003投開票所	什股社區活動中心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00-1號)	什股村 1-11鄰
第0004投開票所	玉興宮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什股路160巷50-1號)	什股村 12-25鄰

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什股村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